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由	獅子村中心崙部落門口精神堡壘移至台一號道增設精神堡壘乙案						
理由	獅子村中心崙部落地理位置需經台一號道轉進入後約 3 公里路程始可到達部落，經多數村民、外地旅客反應，台一號道路口部落標示牌不夠顯著外，由北而上之行車，無法目視到該標示牌，而錯過部落位置，且多數村民所望，增建精神堡壘，除有明顯標的物可識別外，亦可凝聚部落向心力與部落力量。						
辦法	建請公所與獅子村村長、地方人士研議相關計畫及執行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張順和
案由	建請屏東縣省道獅子鄉段台 1 號道、台 26 號道，道路號誌管制燈由閃黃(紅)燈調整為紅綠燈管制效能。						
理由	<p>經獅子鄉海線各村民反應，獅子鄉省道台 1 號至台 26 號道，為本鄉四村五部落，南下進車城鄉及恆春半島、北上通往枋山鄉之主要道路，更皆為部落居民工作、上學、生活等最主要出入道路，惟南世村、中心崙部落、和平部落，該分向島缺口應設置紅綠燈管制號誌，然全時段卻以使用閃黃(紅)燈管制號誌管制，以致省道台 1、台 26 號道行之車輛，車速均高於該路段速限外，逢假日或特定假日時，南北向車流量大時，導致本部落村民行車、學生上下課及其他進出部落之車輛無法在應有的安全時段進出造成危安因素更加危害部落村民、學生搭乘公共交通車時冒險越過此路段，反而增加自身安危。民眾應有的基本行之權益與部落村民生命財產，為此懇請各上級長官，重視部落安全外，亦能夠體恤部落村民確保部落人民生活便利及道路安全使用，能夠針對陳報本縣道安會報予以改設行車管制號誌以維雙向行車進入部落時有號誌燈效能，使居民安全行走外，更加確保行車及用路人道路安全。</p>						
辦法	建請公所，先請實地勘查相關路段安全危害因素，詳實記錄，並尋求立法委員、縣議員協助，邀請相關單位實地會勘，表達鄉民所意與爭取鄉民所望。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